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以此为准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发布进一步加大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相关奖励项目 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结合目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需要，在《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印发关于落实〈中小微企业十五条〉相关政策支持指引的通知》的基础上，我局进一步加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要物资相关奖励资金扶持力度，现发布《进一步加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相关奖励项目申报指南》，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支持方式

普惠性事后奖励。

二、项目申报的基础性要求

（一）本通知所有申报单位应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属于“信用中国”网站受惩戒黑名单企业。

（二）本通知所有的奖励均为普惠性事后奖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即可获得支持。已享受同类型扶持的企业不重复享受。

（三）项目申报单位按照申报通知要求申报资金项目，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奖励

资金必须专款专用、独立核算，并主动配合相关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审计等工作。

三、申报流程

申报材料由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受理，组织核实后向我局推荐。

（一）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须在 2020 年 3 月 20 日前，将口罩生产企业新增产量奖励项目和熔喷布生产企业新增产量奖励项目推荐函及一份纸质申报材料报送我局（投资与合作处）。

（二）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须在 2020 年 5 月 8 日前，将熔喷布生产企业技术改造奖励和口罩、防护服检验检测机构设备购置奖励项目推荐函及一份纸质申报材料报送我局（投资与合作处）。

四、其他工作要求

我局为应对疫情防控已出台的《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印发关于落实<中小微企业十五条>相关政策支持指引的通知》等相关政策继续按照原条款执行。

附件：进一步加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相关奖励项目申报指南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 3 月 10 日

（联系人：陈文、王宇轩，电话：83123959、83123941）

附件

进一步加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相关 奖励项目申报指南

一、口罩生产企业新增产量奖励

（一）支持对象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要物资口罩生产企业。

（二）支持方式

经申报核准后，给予一次性事后奖励。

（三）支持内容

对截止 3 月 5 日，口罩生产企业较 2 月 21 日新增日产量给予一次性事后奖励。对于日产量新增 500 万只以上（含 500 万）的企业，每家奖励 500 万元；对于日产量新增 400-500 万只（含 400 万）的企业，每家奖励 400 万元；对于日产量新增 300-400 万只（含 300 万）的企业，每家奖励 300 万元；对于日产量新增 200-300 万只（含 200 万）的企业，每家奖励 200 万元；对于日产量新增 100-200 万只（含 100 万）的企业，每家奖励 100 万元。

（四）需提供材料

符合条件的企业按要求准备申报材料（附件 1、附件 5），经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核查统一推荐。

（五）办理时限

项目申报单位申报截止日期为 3 月 13 日。

二、熔喷布生产企业新增产量奖励

（一）支持对象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要物资熔喷布生产企业。

（二）支持方式

经申报核准后，给予一次性事后奖励。

（三）支持内容

对截止 3 月 2 日，熔喷布生产企业较 1 月 23 日新增日产量给予一次性事后奖励。对于日产量新增 5 吨以上（含 5 吨）的企业，每家奖励 100 万元；日产量新增 3-5 吨（含 3 吨）的企业，每家奖励 50 万元；日产量新增 1-3 吨（含 1 吨）的企业，每家奖励 30 万元。

（四）需提供材料

符合条件的企业按要求准备申报材料（附件 2、附件 5），经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核查统一推荐。

（五）办理时限

项目申报单位申报截止日期为 3 月 13 日。

三、熔喷布生产企业技术改造奖励

（一）支持对象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要物资熔喷布生产企业。

（二）支持方式

经申报核准后，给予一次性事后奖励。

（三）支持内容

对在 1 月 10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且在 4 月 20 日前新安装使用设备并形成实际产量的熔喷布生产企业，按设备投资额的 50% 给予一次性事后奖励，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四）需提供材料

符合条件的企业按要求准备申报材料（附件 3、附件 4、附件 5），经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核查统一推荐。奖励资金申请按照特事特办原则，设备投资额不设门槛，不需企业提前进行项目备案及纳统。技术改造奖励涉及的设备投资额以实际形成有效产能的设备购置发票核定，发票日期须在 1 月 10 日-3 月 31 日内。

（五）办理时限

项目申报单位申报截止日期为 4 月 20 日。

四、口罩、防护服检验检测机构设备购置奖励

（一）支持对象

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要物资形成实际检验检测能力的口罩、防护服的检验检测机构。

（二）支持方式

经申报核准后，给予一次性事后奖励。

（三）支持内容

对在 1 月 10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且在 4 月 20 日前新安装使用设备并形成实际检验检测能力的口罩、防护服的检验

检测机构，按设备投资额的 50%给予一次性事后奖励，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四）需提供材料

符合条件的单位按要求准备申报材料（附件 3、附件 4、附件 5），经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核查统一推荐。奖励涉及的设备投资额以实际形成实际检验检测能力的设备购置发票核定，发票日期须在 1 月 10 日-3 月 31 日内。

（五）办理时限

项目申报单位申报截止日期为 4 月 20 日。

- 附件：
1. 口罩生产企业新增产量奖励申报表
 2. 熔喷布生产企业新增产量奖励申报表
 3. 奖励申报表
 4. 设备购置情况明细表
 5. 承诺书

口罩生产企业新增产量奖励申报表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盖章）		所属区、集团公司			填报日期	
企业主营业务		企业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电话	
注册地址		注册时间			联系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联系人电话	
企业总资产		银行帐户名、开户行名及帐号			银行信用等级	
	销售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税收（万元）	出口创汇（万美元）	
2018年						
2019年						
二、新增日产量基本情况						
2020年2月21日的日产量（万只）	2020年3月5日的日产量（万只）		新增日产量（截止3月5日，口罩生产企业较2月21日新增日产量，万只）			
四、审核意见						
区工信部门核实、推荐意见：						
(区工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熔喷布生产企业新增产量奖励申报表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盖章）		所属区、集团公司			填报日期	
企业主营业务		企业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电话	
注册地址		注册时间			联系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联系人电话	
企业总资产		银行帐户名、开户行名及帐号			银行信用等级	
	销售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税收（万元）	出口创汇（万美元）		
2018年						
2019年						
二、新增日产量基本情况						
2020年1月23日的日产量（吨）	2020年3月2日的日产量（吨）	新增日产量（截止3月2日，熔喷布生产企业较1月23日新增日产量，吨）				
四、审核意见						
区工信部门核实、推荐意见：						
(区工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疫情防控重要物资相关单位奖励资金申请表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盖章)	所属区、集团公司		填报日期			
企业主营业务及现有产能	企业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电话			
注册地址	注册时间		联系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联系人电话			
企业总资产	银行帐户名及帐号		银行信用等级			
	销售收入 (万元)	利润 (万元)	税收 (万元)	出口创汇 (万美元)		
2018年						
2019年						
二、疫情防控重要物资设备投资基本情况						
购置设备合同设备套数	设备合同金额		已新安装使用设备金额 (不含税)			
三、设备购置预期成效						
项目内容及目标	(300字内, 含项目建设对保障疫情防控重要物资的成效)					
新增销售收入 (万元)	新增利润 (万元)		新增税收 (万元)			
四、审核意见						
区工信部门意见:						
(区工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疫情防控重要物资相关单位设备购置 情况明细表

填报单位（公章）：

联系人：

单位：万元

序号	新安装使 用设备	设备铭牌 (非自编号)	购置费 (不含税)	是否进口 设备	安装使 用时间	合同 号	对应发 票编号
1							
2							
3							
设备购置合计（不含税）							
区工信部门意见：							
区工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 1、设备安装使用的时间必须在 1 月 10 日至 4 月 20 日期间。
- 2、请一并提供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2019 年财务状况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相应设备购置合同、设备购置发票、设备验收调试证明材料（如设备安装移交验收单）等。

申报承诺书（格式）

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申报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二、本次申报的设备未获得过国家、省、市的财政资金支持，未多头申报；申报资料中的购置合同、付款凭证、发票等证明材料的事实存在，真实可靠，不存在重复使用，相关生产设备将全力配合此次疫情防控工作。

三、若申报获资金支持，将严格按照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和有关要求，专款专用、独立核算，配合做好后续跟踪、监督管理、绩效评价、审计等相关工作。

若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返还所获资助的专项资金，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广州市法人信用档案。

法人代表签字：

（请在此加盖单位公章）

× × × × 年 × × 月 × ×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